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墨西哥合眾國) 令》

201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7258

第 1 條

201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墨西哥合眾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 3(1)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墨西哥合眾國) 令》

201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7260

第 3 條

- (a) 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洛斯卡沃斯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洛斯卡沃斯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13 段的安排。
- (2) 第 (1)(a) 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 (3) 第 (1)(b) 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

## 附表

[第 3 條]

### 第 1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第一至二十九條

#### 第一條

#####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 第二條

#####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墨西哥而言，

(i) 聯邦所得稅；及

(ii) 商業單一稅率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墨西哥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第三條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墨西哥”一詞指墨西哥合眾國，用於地理概念時指其憲法所定義的墨西哥合眾國的領土，包括根據國際法，墨西哥合眾國行使勘探和開發海床和底土資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資源的主權權利的領海以外的區域；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墨西哥而言，指財政和公共信用部；
- (d)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墨西哥，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墨西哥而言，指：
- (i) 擁有墨西哥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墨西哥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第四條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 (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 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墨西哥而言，指根據墨西哥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墨西哥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墨西哥的收入而有在墨西哥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締約方的政府、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就墨西哥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墨西哥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墨西哥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盡力解決該問題，並決定對該人適用本協定的方式。如未能達成協議，則該人無權申索本協定的任何利益。



---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 (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 (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 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 (a) 項至 (e) 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的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的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從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人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下述項目的利潤為限：

(a) 該常設機構；或

(b) 在該另一方出售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所出售的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商品。

然而，該企業若顯示該等出售是為獲取本協定的利益以外的理由而進行的，則 (b) 項不適用。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或其他權利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

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常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設機構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佣金，或(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就借予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的款項而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妨礙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2.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3.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4.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 第十一條

###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銀行) 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四點九；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有以下情況，則只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並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
    - (ii) 該利息是 (a) 項第 (i) 目所述的任何實體支付的；或
    - (iii) 該利息在墨西哥產生，並且是為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任何機構所提供不少於三年的貸款而支付的；

(b) 就墨西哥而言，

(i) 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其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墨西哥銀行；

(ii) 該利息是 (b) 項第 (i) 目所述的任何實體支付的；或

(iii) 該利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並且是為國家外貿銀行、國家財務銀行、國家公共建設和服務銀行，或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機構所提供的不少於三年的貸款而支付的。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以及所有其他被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視為來自借款的收入。“利息”一詞不包括根據第十條第 2 款的規定視作股息的任何收入項目。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

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如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他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下列事項的代價而收取的任何種類的付款：
  - (a) 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
  - (b) 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
  - (c) 提供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
  - (d) 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 (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 的任何版權；
  - (e) 為通過以下方式傳輸而接收或有權接收影像或聲音，或兩者兼有：
    - (i) 衛星；
    - (ii) 電纜、光纖或類似技術；或
  - (f) 為通過以下方式向公眾傳輸電視或電台廣播，而使用或有權使用影像或聲音，或兩者兼有：
    - (i) 衛星；
    - (ii) 電纜、光纖或類似技術。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亦包括轉讓任何與生產、使用或銷售有關的權利或財產取得的收益。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他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的財產轉讓，如轉讓人收取的代價包含對受讓人、或對屬同一締約方居民並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讓人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價值的另一公司的資本的分享或其他權利，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則不予徵稅：

- 
- (a) 轉讓人和受讓人屬同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
  - (b) 在轉讓前及緊接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方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價值，或屬同一締約方居民的某公司直接或間接 (透過屬同一締約方居民的公司) 擁有轉讓人及受讓人各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價值；及
  - (c) 為斷定任何其後處置的收益，
    - (i) 受讓人資產的期初成本是根據轉讓人就該資產所承擔的成本、加上已支付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而斷定的；或
    - (ii) 該收益是按照能產生實質相同結果的另一方法訂定的。
5. 如自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 (第 4 款所述的收益除外) 為分享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則該收益可在該方徵稅。
6.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獨立個人勞務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他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他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他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如他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 第十五條

###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設有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以上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八條

### 退休金

1. 除第十九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包括整筆付款) 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九條

###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分部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或其分部或當局的居民，並且：

(i) (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如該方是墨西哥)屬墨西哥的國民；或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該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 1 款 (b) 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二十條

### 學生

如學生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首述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 第二十一條

### 其他收入

1. 由締約一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來源而取得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按該另一方的法律在該方徵稅。

## 第二十二條

###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墨西哥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墨西哥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墨西哥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墨西哥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按照墨西哥法律的規定，並在不抵觸墨西哥法律限制的前提下(該等法律可經不時修改，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墨西哥須容許其居民將以下稅項用作抵免墨西哥稅項：
  - (a) 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的收入而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就該收入而須在墨西哥繳付的稅項的款額；及

- (b) 對於擁有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資本、並從該公司收取股息的公司：就分派股息的公司據以支付股息的利潤而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3.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締約一方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而無須在該方徵稅，該方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 第二十三條

### 無差別待遇

1. 如任何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墨西哥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墨西哥)墨西哥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並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墨西哥)墨西哥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第二十四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墨西哥國民而言，則指墨西哥。該個案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認為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在此情況下，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在締約雙方各自的法律所設的時限內予以執行。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五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由締約雙方徵收的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的規定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六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並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的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七條

### 雜項規則

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的本土法律及措施(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適當渠道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本土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後一份通知收到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墨西哥：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第二十九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後的任何時間終止本協定，但須於最少六個月之前以適當渠道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在此情況下：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協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墨西哥：

- (i) 本協定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本協定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第 2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的議定書第 1 至 13 段

1. 按締約雙方理解，協定中按照《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稅收協定範本》(下稱“《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款所擬定的規定，其涵義一般應認為與《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款評註中所述涵義相同。前句所述的理解，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締約方對《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或其條款評註提出的任何保留或意見；
  - (b)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任何相反解釋；



(c) 雙方主管當局在協定生效後同意的任何相反解釋。

經不時修訂的《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及《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條款評註，構成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意義上的解釋資料。

2. 就協定中“固定基地”一詞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為稅務目的，固定基地須按照常設機構適用的原則處理。
3. 就協定第二條第 5 款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墨西哥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稅務條例》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有關法律，是指關乎協定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4. 就協定第三條第 1 款 (h) 項而言，“人”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包括信託。
5. 協定第五條及第七條不影響任何締約方在任何時候有效的、與對任何形式的保險活動所得收入課稅相關的法律規定。



6. 為計算協定第五條第 3 款所指活動的期間的目的，凡企業與協定第九條所指有相聯關係的另一企業進行活動，如兩間企業的活動是相同或實質相似的，須與該相聯企業所進行活動的期間合併計算。
7. 協定第八條第 1 款所述的利潤，不包括來自使用陸路運輸的利潤。
8. 就協定第十一條第 6 款第二句及第十二條第 5 款第二句而言，如貸款或特許權使用費是由企業的總辦事處招致的，其數額又與位於不同管轄區的數個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則有關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方產生，但以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為限。
9. 如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過程中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而該交易或該系列交易的組織結構符合以下描述，則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享有協定的利益的締約一方居民，收取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項目，但該居民(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把該等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十直接或間接支付予非締約雙方居民的另一人，而該另一人如從該前

述另一締約方直接收取該收入項目，將不可根據該另一人屬居民的一方與產生有關收入的締約方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相等於或優於協定給予締約一方居民的利益，而該結構組成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取協定的利益。

10. 就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1 款而言，締約一方無義務為實施協定的規定，或為施行或執行另一締約方的本土法律，交換與協定第二條不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
11. 就協定第二十五條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根據該條請求的資料向任何其他人員或當局，包括締約雙方以外地區的人員或當局披露。締約雙方亦理解，該條並不要求締約雙方自發或自動交換資料。
12. 就協定第二十七條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在墨西哥方面，其關乎規避繳稅的本土法律及措施，包括與稀釋資本、受控制的外國法團(優惠稅制)及背對背貸款相關的法律及措施。
13. 每一締約方均保留權利，對因不同分類而導致雙重豁免的任何收入，按照其本土法律進行徵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墨西哥合眾國)令》

201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7342

---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10 月 9 日

---

##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和該議定書第 1 至 13 段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簽訂的。

2. 該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墨西哥合眾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國稅項有效。